

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常态化抓好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明确公开重点，加强公开管理，我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依托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及上级行外网网站及时公开纪念币公告、行政执法信息、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等履职相关信息，不断提升履职透明度，强化公众知情权保障。2022 年，我中心支行全辖累计在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互联网官方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4000 余条，依法做好政务主动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化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认真对待群众申请，不断优化服务水平，依法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2 年我中心支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为自然人因科研需要申请公开安庆市相关金融统计数据，我中心支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相应答复。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我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均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重要事项。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协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盯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保证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与准确性。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力度，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经公文审核、法律审核、保密审核等流程，强化已发布信息的常态化核查，进一步促进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主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强和《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等地方主流媒体的联系合作，积极向上级行网站、微信公众号投稿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公开履职信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二是畅通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安庆市“12345”“1584”热线栏目做好对广大市民提出的金融消费投诉、咨询等释疑解惑工作，2022年共办理“12345”热线服务平台咨询投诉37起，通过“1584”热线累计处理广大听众对金融机构业务、服务等提出的投诉及建议38条，借助畅通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五) 监督保障。一是积极参加上级行和地方政府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深入学习领会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势，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责任意识。二是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原则明确责任划分，扎实做好政

务公开内容的维护和更新工作，定期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复核，保证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9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公开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支行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完全满足公众需求；二是对于依申请公开复杂问题的办理经验较为欠缺，依申请公开处理与答复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仍较为传统，公开内容和范围较为局限，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度仍有待提升。

2022年，我中心支行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尤其是对于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公开事项，应当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群众需求；二是通过经验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学习，提升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对于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强化部门间沟通商议；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思路，借助新媒体因地制宜畅通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群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中心支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